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 散落物责任条款（股东专用）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日常养护过程中，高速公路路面因山体滑坡、落石以及抛洒、掉落物品等原因留有散落物，引起通行车辆碰撞或躲避而发生事故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